



疫情严峻也阻断不了司法办案

河南智慧法院建设确保办案“疫”刻不停

调查动机

近期,多地疫情汹涌来袭,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诸多不便。而对于很多当事人来说,他们还有另一个烦恼:出了门有纠纷怎么去法院立案,已立案案件会不会久拖不决,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保障?

效率也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体现。近年来,人民法院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旨在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疫情期间线上司法服务供给水平,检验智慧法院成效,考验司法为民初心。

法院到底干得怎样?记者深入河南法院进行了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官司还能打吗?”“保全手续还能办吗?”“庭审会不会暂时中止?”……2022年国庆节后,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突袭河南,郑州、濮阳、许昌、新乡等多地防控升级,居家的诉讼当事人纷纷给相关法院打电话、网上咨询。

他们中很多人没想到,法院的办公电话不仅畅通无阻,还可通过网络视频表达诉求,参与调解,签署调解文书,立案、庭审、执行等工作正常进行。

“智慧法院建设犹如给法院工作穿上了防护服,保障了法院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哪怕在疫情期间也得保证办案正常化。”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处处长王晓东形象地说道。

河南高院统计数据表明,2022年10月8日至11月8日,全省法院网上开庭超3万次,占开庭总数的43.54%;电子送达92.2万余次,占送达总数的87.7%;网上立案15.8万余件,接听12368热线电话11.5万余个;网上执结执行案件5.3万余件。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深入郑州等地法院进行采访,了解抗疫背后的智慧法院如何突破传统的“面对面”办案模式。

敲敲键盘能立案

“一个熟人借我的钱快过诉讼时效了,如果不起诉,这个钱可能就打了水漂。疫情防控期间我又出不了家门,这可咋办?”10月30日,郑州市民张某拨通了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12368热线电话。

“疫情期间,当事人申请立案不受影响。网上立案非常方便,只要有网络,您随时可申请。您和律师可通过访问河南省诉讼服务网,点击‘网上立案’登录或者注册。律师可以直接点击诉讼服务网首页的律师平台登录。”接线员回答说。

“我在网上申请立案时遇到问题咋办?”张某某紧接着问道,接线员回答:“您登录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上面有‘法院网上立案系统操作手册’,从网上立案的入口,以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角度介绍了操作方法。如果您还有不明白的地方,可随时拨打12368热线电话,24小时都有人接听。”

“疫情防控期间,郑州两级法院立案正常化。这得益于智慧法院的建设。”郑州中院新闻发言人胡志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就是在平时,为更加便民利民,我们也倡导群众选择网上立案。当事人不用去法院,坐在家敲敲键盘,24小时随时可以办理立案。”

“我们还在市区律所和社区设立完成十几个5G便民诉讼服务站。服务站设立网上诉讼引导员,为群众、律师提供免费的在线全流程、全业务、一体化电子诉讼服务。服务内容涵盖网上立案,网上保全,网上开庭,网上执行,网上信访,网上阅卷,电子送达,网上缴费等,实现群众在家门口即可办理法院所有网上诉讼业务。”胡志勇说,2022年10月1日至11月10日,郑州两级法院网上立案3.8万余件,网上立案率

为99.94%。

地处豫鲁冀三省交界的濮阳市,疫情防控任务同样繁重。为切实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利,濮阳两级法院均明确提示,提倡各诉讼当事人采取非接触方式参与诉讼,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河南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律师服务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电话等线上方式办理立案等诉讼服务事项。

“全省法院立案工作没有受到疫情影响,做到了立应立尽,确保当事人的诉权不受影响。”河南高院立案庭庭长张云龙介绍说,疫情期间,全省法院畅通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在线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等网上立案渠道,接收跨域立案、邮寄立案,通过12368热线提供法律咨询、立案指导、联系法官等服务。

张云龙说,网上立案除了给当事人带来极大便利,对立案法官来说,也减少了重复劳动,提升了工作效率。经审核,网上立案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的,立案法官会及时审核通过,并按规定办理立案手续。完成立案登记后,系统会在服务平台上显示并发送手机短信通知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提示在指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审核未通过的,系统会标明原因并在次日通知当事人。

网上开庭效率高

“这是我们法院制作的在线诉讼短视频教程,用于指导当事人如何使用在线诉讼,您先看一下,如有不明白的地方,随时联系我。”疫情期间,郑州两级法院主审法官在征求当事人网上开庭的意见时如是提醒。

“让当事人提前熟悉在线诉讼流程,能提升网上开庭效率。”郑州中院副院长李广湖说。11月11日9时,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郑州中院5G智慧法庭开庭。原告、被告和法官分处三地,通过智慧庭审平台连线开庭。

开庭前,当事人通过在线诉讼短视频教程,已经熟悉了在线诉讼流程,在主审法官蒋德军主持下,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不到一个小时就完成了“隔空”庭审。

“第一次参加网上开庭,感觉挺方便的,画面和声音都很清楚,而且避免了人员聚集,疫情传染的风险。”庭审后,被告王某说。疫情期间,在郑州两级法院,“云庭审”云

调解”已成为常态。

李广湖介绍说,近年来,郑州两级法院不断加大信息化建设,利用5G网络、数据中心、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了河南省首家5G庭审系统,实现了超高清、无时延的网络庭审,以及在线证据提交、证据交换、询问、调解、庭前会议等多用途、多场景、全流程的诉讼服务。

如今,像这样的5G智慧法庭在郑州中院就有20个,刑事案件审判也得以正常开展。

“网上开庭,避免案件因疫情而延迟诉讼时限。”郑州中院刑三庭员额法官竹庆平举例说,为确保上诉人陈某平等24人诈骗罪按时开庭审理,他与合议庭成员利用远程视频提审系统,与看守所押在被告人进行视频提讯,同时与辩护人电话沟通,听取辩护意见。合议庭仅用半天时间,就将该案审理完毕。

“近期,我已通过网络视频提审9案46人,审结二审刑事案件8件40人。”竹庆平感慨道,这不仅有力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也提高了办案效率。

在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网上调解已成为处理民事纠纷的有效手段。11月4日,员额法官毛大帅利用一天时间,通过线上调解,成功调解了原告王某等20人与被告河南某置业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毛大帅即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双方送达了法律文书。

“没想到疫情期间办案效率也能这么高!”“案件及时了结,让我们企业放下了诉讼包袱,及时处理复工的相关事宜。”本案原告、被告均表示满意。

“我们将网络庭审与诉讼服务进行有机结合,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大力推广‘网上办’,努力减少操作流程,简化手动程序,最大化满足了当事人的司法需求,将疫情对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影响降到了最低。”毛大帅说,网上调解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时间成本,调解成功即通过平台将裁判文书送达双方当事人,提高了质效。

审判执行不停摆

“我在隔离期间,法官通过视频询问我案件情况,让我切实感受到了疫情无情司法有情。”申请人李某深有感触地说。李某申请某企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入

执行程序后,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李道胜第一时间进行总对总线上查控,发现某企业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考虑到受疫情影响,某企业发展不景气,李道胜多次线上与李某沟通,最终李某答应进行调解,给被执行人多宽限一些时间。随后,李道胜又与某企业负责人沟通,让其先支付一部分款项,帮助李某渡过难关。

李道胜反复与当事人双方沟通,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疫情期间,我们大力推进网络办案、微信办案、电话办案,采用灵活机动的线上‘不见面’方式处理执行案件。”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法院执行局局长杨军说。

“一方当事人被隔离在方舱医院,还能通过线上进行询问。”提起线上办案,河南高院员额法官于跃辉连声说“没想到”。

11月2日,按照原来的传票通知,于跃辉要对苗某进行询问,而其被隔离在方舱医院。于跃辉征求其是否同意网上进行,其表示同意。于是,询问准时进行。

“经历了网络庭审从无到有,从粗到精的过程,当事人语音转换越来越准确,网上传输材料越来越便捷,一键生成实时生成电子卷宗,一键发送给当事人送达各种材料。网络庭审现场,当事人线上提交证据,材料、意见,现场展示证据,实现‘面对面’的质证,保障了当事人各种诉讼权利。”于跃辉感慨道。

“我在疫情严重期间共开庭、询问案件41件(次),当事人无论是否封控,都能上线出庭参与开庭,接受询问。”于跃辉说,当事人的急难愁盼问题没有因为疫情而被搁置。

“疫情之下,全省各级法院执行干警实施‘云办案’,运用网络冻结、划拨、查封等线上执行措施,开展执行约谈、执行和解、案款发放等线上执行工作。当事人也可进行线上约谈、申请调查令、上传材料等。”河南高院执行局副局长梅建桥介绍说,本轮疫情期间,全省法院共执结执行实施案件51435件,办结执行审查案件1918件,首次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50.67亿元。

在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形势下,河南智慧法院建设,使审判执行工作“不停摆”“不断档”,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赵丽

卡塔尔世界杯已经火热开赛,吉祥物“拉伊卜”在开幕式上惊喜亮相。据报道,吉祥物“拉伊卜”的商标在国内已被抢注,目前正在“注册申请中”。

商标抢注这一行为近年来屡见不鲜,尤其是在世界杯、奥运会这样的顶级体育赛事期间,获得广泛关注的吉祥物、运动员最容易成为商标抢注的目标。

比如,今年北京冬奥会的吉祥物“冰墩墩”,2019年以来,与“冰墩墩”相关的商标一共有173个,不过除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申请的各类商标成功注册以外,其他商标均处于商标无效或等待实质审查阶段。2018年俄罗斯世界杯吉祥物“扎比瓦卡”商标曾被个人或公司申请注册近20次,最终均未注册成功,显示为“商标无效”。

长期从事相关实务操作的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告诉记者,由于违反商标法相关法律规定,实践中此类商标通过注册申请的概率很小,即使商标注册申请人使用不正当手段使此类商标通过注册申请,商标局也可以以该商标“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依职权主动撤销或对该注册商标宣告无效。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即使注册成功的概率几乎为零,仍然有人“乐此不疲”。有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20余年来,世界杯及其相关商标被个人或企业数百次抢注。

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顺德认为,这主要是因为抢注商标后可以获得丰厚利润,不少商家受利益驱使参与其中。

常莎告诉记者,世界杯、奥运会及其相关商标被一次次抢注的根本原因在于该商标包含的商业价值,此类具有国际价值的商标一旦注册成功,可以节省大量的广告宣传和开拓市场的成本,利用此类高知名度已经获得的品牌效应推销自己的产品和服务,进而达到占领市场的目的。

“蹭热度的商标注册都可能被商标审查人员判定为恶意抢注,一旦被判定为恶意抢注,商标局通常会以商标法第四条‘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和第十条第八款‘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为由,驳回商标注册申请。”上海兰迪(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程告诉记者,商标的抢注不仅浪费行政资源,还属于违法行为,可能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和姓名权等。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也加大了处罚力度,对一些恶意抢注人和代理机构进行了处罚。

常莎告诉记者,我国现行的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共同组成了恶意抢注商标行为规制体系,“对于此类行为可以被认定为恶意抢注,恶意抢注行为因需要相关行政审核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属于浪费行政资源”。

近年来,恶意抢注国内外知名商标、商号、名人姓名的行为屡见不鲜,当事人抢注成功后,将商标闲置,待价而沽,甚至同一主体囤积数量多达几百件甚至几千件商标。恶意抢注囤积商标成了某些企业、个人的生财之道。

在国际商会市场营销与广告委员会委员、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菲看来,大型赛事标识屡遭抢注,主要原因还是在于知识产权规则意识的缺失。王菲说,大型赛事标识的抢注人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文化水平不高,以实际使用为目的;另一类是受过一定教育,具备一定商标知识,此类申请人不一定以实际使用为目的,有的甚至是为了囤积商标,企图以许可、转让、维权等行牟利。

“商标抢注及非正常注册行为的不断产生,主要还是违法成本低,部分申请人及代理机构守法意识、道德意识弱。”常莎说,过低的商标注册成本也会导致商标注册门槛降低,目前商标申请的费用大体为300元(电子提交仅270元)。各地出台政策扶持,奖励商标注册本来是好事,但在客观上也为专门从事商标抢注、囤积等职业人员降低了成本。

“对于专门从事商标抢注、囤积等职业人员,通常是超出使用需求之外囤积商标,以销售或转让为目的注册商标,不仅会对商标注册秩序产生冲击,亦会影响有正当注册需求的市场主体依法注册商标,增加其注册商标的成本,损害不特定多数商标申请人的利益。”常莎说,大量恶意申请极易引发商标异议、商标争议乃至行政诉讼,会消耗宝贵的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造成严重的社会资源浪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即使恶意商标申请人将商标转让给他人,也不能因此将申请恶意商标的行为正当化。

对于从事商标抢注、囤积等职业人员,王菲认为,这和商标代理人的从业门槛较低,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参差不齐有关,“除了通过立法进行规范以外,还应该加强行业自治组织内部的专业训练、考核”。

“代理机构不能申请与自身服务无关的商标,所以代理机构没有‘囤标’的可能性,不过目前倒是存在个人或公司囤积大量商标转让牟利的情况。”曾在重庆市版权保护中心任职,有6年著作权及相关业务纠纷处理经验的张程告诉记者,随着主管部门加大打击力度,已经出现很多打击囤积商标的案例。比如,有的公司或个人因为手上囤积大量与自己服务无关的商标而被判定为“囤标”,商标局以此驳回商标转让的请求;同一批次提交商标的数量过多,也会被判定为“不以使用为目的”,从而驳回注册申请。

据了解,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此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抢注商标图谋不当利益的申请人及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从而提高违法成本。

今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中明确了强化整治重点,打击典型行为,强化整治以“囤标”“傍名牌”“搭便车”“蹭热点”为突出表现的商标恶意囤积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重点打击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典型违法行为。

卡塔尔世界杯吉祥物商标遭国内抢注 业内人士称 恶意抢注知名商标成功率几乎为零

欢 | 迎 | 订 | 阅

法治日报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41 订阅热线: 010-84772800

法治护航人生 阅读创造精彩 全面依法治国 共创美好生活

法治日报 社区版

法治周末

法制文萃报

法制与新闻 杂志

法人 杂志

法治参考 杂志

法治网

法治号

法治日报 微博

法治日报 微信

法治融屏

法治融媒中心